

福建江夏学院文件

闽江夏科〔2019〕7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江夏学院龙江讲坛管理办法 (2019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院（部）、馆、中心：

经2019年6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福建江夏学院龙江讲坛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2012年11月26日印发的《福建江夏学院龙江讲坛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江夏〔2012〕2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福建江夏学院

2019年6月20日

附件

福建江夏学院龙江讲坛管理办法

(2019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营造浓郁的校园学术氛围，打造高端、前沿学术交流平台，进一步提升学术交流质量，启迪创新思维，培养创新人才，学校决定设立“龙江讲坛”。

第二条 “龙江讲坛”是围绕学校应用型学科、交叉学科、新兴学科等领域的前沿、热点问题，以校外知名专家、学者为主讲，校内师生广泛参加的大型学术活动平台。举办宗旨是开展高质量的学术活动，活跃与丰富校园学术气氛，培育大学精神，促进学校科研水平提升和学科发展。

第三条 “龙江讲坛”学术讲座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，不得散布、传播有反动、消极、淫秽和含有伪科学的内容。

第二章 管理

第四条 “龙江讲坛”由科研处统一管理，报告人由各主办单位负责邀请，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学术活动。

第五条 “龙江讲坛”的报告人必须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含厅局级及以上人员）的知名学者专家。

第六条 举办“龙江讲坛”的校内单位原则上应于活动举办前2周经邀请单位审查后向科研处提交申请，人文社科类学术讲座需同时报宣传部审批。涉及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的学术讲座，应先报送国际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审核。

第七条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校园网、宣传栏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，凡列入“龙江讲坛”的学术讲座应使用统一的背景和标识，制作张贴宣传海报。校园网站设立“龙江讲坛”网页，提前预告讲座的内容、时间、地点及报告人等讲座信息，及时发布讲座新闻报道及现场照片。

第八条 开展“龙江讲坛”应创新宣讲方法，突出品牌效应，增强讲座的感染力和吸引力，努力展示学校科研内涵，提升学术品位。

第三章 经费支持

第九条 学校设立“龙江讲坛”专项经费，用于报告人的讲座费用支出。

第十条 学校根据报告人的不同情况从专项经费中给予一定资助，标准（税后）为：正高级技术职务（含厅局级人员）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（含省

部级人员) 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。酬金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, 每半天最多不超过 4 学时。

第十一条 报告人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等费用如确需学校支付的, 原则上由各邀请单位负责, 标准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“龙江讲坛” 报告人讲座的资助标准按照省相关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